

本地菜大量上市

“一元菜”重回市区市场

本报讯(记者陈婧 庞赟)6月17日,记者走访市区市场发现,近期,随着当季蔬菜的大量上市,“一元菜”唱起了主角,部分种类蔬菜价格甚至不及一元一斤。

杏鲍菇每斤1.99元,白豆角每斤1.99元,芜湖青椒每斤1.98元,青皮苦瓜每斤1.58元,紫茄子每斤1.28元,黄瓜0.99元,青丝瓜每斤0.99元……在中百仓储咸宁店生鲜销售区域,记者看到,除扁豆、秋葵、藕带等少量蔬菜每斤在3元以上外,多数蔬菜价格都在每斤1元至2元之间。

“今年春季,蔬菜价格还比较高,大部分蔬菜要五六元一斤,有的甚至卖到了十元以上。最近蔬菜价格降了不少,特别是丝瓜、黄瓜、红薯叶之类的本地菜,价格还不到一元钱一斤。”来超市购物的张爹爹说,随着气温升高,他和老伴以吃蔬菜为主。近期随着低价蔬菜的大量上市,他明显感觉生活开支有所减少了。

随后,记者来到家联超市,只见一条条青翠欲滴的黄瓜、丝瓜、苦瓜等蔬菜摆满货架。而摆放在一起的同一种蔬菜,又被工作人员分成了本地和外地两种。如,黄瓜每斤



1.99元,本地黄瓜每斤1.39元;丝瓜每斤2.99元,本地丝瓜每斤0.99元;茄子每斤2.78元,本地茄子每斤0.99元……除了豆角,都是一样的价格每斤1.89元,所有本地蔬菜的价格,都较为便宜,吸引了不少市民争相选购。

“前几个月,受疫情及季节影响,蔬菜价格略高。随着各地菜农的复工复产

以及本地时令蔬菜的大量上市,6月份以来,蔬菜价格逐步下降。”中百仓储咸宁店经理陈红分析,“一元菜”唱主角还将持续一段时间。

6月15日,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对市区三大农贸市场及七大超市粮油、鱼、肉、蔬菜等价格进行监测的结果显示:与上个监测日(6月11日)比,蔬菜类平均价格跌0.87%。

完善认罪认罚从宽速裁程序,提升办案效率

18起危险驾驶案庭审用时不到80分钟

本报讯(记者原子 通讯员张吉生)“具结书是我自愿签的,我认罪认罚,我再也不会喝酒开车了,希望法庭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6月16日,咸安区检察院检察官出庭对18起危险驾驶类案件按照速裁程序出庭集中审理,法院均当庭宣判。这是该院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一个缩影。

自今年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突发以来,咸安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适用速

裁程序提起公诉38件。当日集中庭审的18起案件,承办检察官均进行了认真全面的研判,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建议法庭适用速裁程序。

庭审中,审判长重点审查了各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以及具结书签署的合法性,采纳了检察院的量刑建议,认为检察院量刑建议适当,当庭对全部公诉案件进行了宣

判,量刑从拘役一个月到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不等,被告人均当庭表示不上诉,18起案件的庭审共用时不到80分钟。

“下一步,我院将与法院加强沟通,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速裁程序的各项配套机制,集中审理、宣判,提升办案质效,节约司法资源,做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尚利说。

社区三年温情帮扶
“瘾君子”重新创业

本报讯(记者葛利利 通讯员邹璇)“这是我的一点心意,请您一定收下。”6月15日一大早,咸安区永安街道办事处车站路社区三年未复吸人员徐某与其父亲,专程前往永安中心戒毒社区,为社区送去两箱自己公司生产的桂花月饼。

徐某今年30岁,当初因轻信朋友而沾染上了毒品,此后自暴自弃,一度十分颓废。永安中心戒毒社区党支部书记殷桂芳了解情况后,找到徐某,通过多次面对面交流,了解到徐某生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综合徐某个人情况,鼓励他自主创业,并劝慰徐某亲属对其不离不弃,多体贴关怀,多关心理解,共同帮助徐某建立起戒断毒瘾的信心。

经过不断的沟通交流鼓励,徐某找回自信,成功创办了一家公司,并三年未复吸。感谢社区工作人员时时刻刻鼓励我,帮助我,我才能找回自信。”徐某说,他的变化令家人十分欣慰,于是父亲带着他将公司生产的月饼送到永安中心戒毒社区,感谢工作人员三年来对他的帮助。

“能够帮助徐某找回自信,重新创业,我们也感到很欣慰。”殷桂芳说,近年来,永安中心戒毒社区针对辖区内的戒毒人员,都会制定有效的帮扶措施,通过“精准帮扶”让戒毒人员感受大家庭的温暖,助力他们渡过难关,回归正常生活,共同创造一个和美的世界。

央行:对于普惠小微贷款 银行要做到“应延尽延”

后疫情时代,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疫后经济恢复发展成为压倒一切的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层面进一步明确和突出了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并加大了政策支持力度。

6月1日,人民银行联合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文件,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加大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等提出了许多新的、重要安排。

2020年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

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以下简称《延期还本付息通知》)和《关于加大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以下简称《信用贷款支持通知》)。

其中,《延期还本付息通知》要求,对于2020年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本金、2020年年底前存续的普惠小微贷款应付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申请,给予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并免收罚息。对于2020年年底前到期的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

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通知》强调,对于普惠小微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应延尽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信用贷款支持通知》明确,自2020年6月1日起,人民银行通过创新货币政策工具使用4000亿元再贷款专用额度,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以

促进银行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和增加无还本续贷,帮助小微企业稳定融资现金流,支持更多的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获得支持的地方法人银行要制定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增长目标,将政策红利让利于小微企业,降低信用贷款发放利率,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